渝震发〔2020〕21号

重庆市地震局

关于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地震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落实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2020年度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评尽评”，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渝府令283号）《中国地震局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号）等有关规定及建设工程防震安全专项督查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渝府令283号）附表范围内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见附件1），应当严格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地震安全性评价需在设计前完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43号）、《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工程改办〔2018〕6号），在有关国家级、市级高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先行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按规划实施时序统筹进行建设的近期建设区域逐步推广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应当报市地震局进行审定（申请表见附件2、3），法律规定由国家地震部门负责审定的除外。

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信息备案

根据《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渝府令283号），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应当到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具体规则如下：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备案

拟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具备《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号）要求的相关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备案：

1.报送信息真实性承诺（签章）；

2.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备案表（附件4，纸质件一式两份，含电子版）；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查看后退回，复印件1份）；

4.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原件查看后退回，复印件1份）；

5.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查看后退回，复印件1份），以及在本单位（含上级隶属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记录（社保管理部门盖章）；

6.仪器设备、专用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发票（原件查看后退回，复印件1份）；

7.本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原件查看后退回，复印件1份）。

已经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且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仅报送材料1、2。 备案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报送材料1、2以及发生变化的信息对应的佐证材料。备案信息报送市地震局后，可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超市”注册入驻。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在签订建设工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地震局及建设工程（区域）所在地的区县级地震工作部门报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附件5）。

三、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

（一）严格执行标准规范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严格按照准GB 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暂行）》（中震防函〔2020〕2号）、《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渝震发〔2019〕4号）等标准规范，开展重大工程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精准服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园区产业规划布局。

（二）加强技术审查管理

市地震局牵头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技术审查专家从库中随机抽取。每个项目的技术审查专家不少于9人,其中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实行技术审查回避制度，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完成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审查专家按照前述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及是否通过的书面审查意见。对未达到标准规范所规定通过条件的，一律不予通过。市地震局定期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开展质量抽检。

（三）落实评价结果应用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并对抗震设计的质量以及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在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以保障安全为原则进行包络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相关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告知承诺书范本见附件6）。各高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告知区域内的一般建设工程按照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工程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特殊重大工程需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告知事项进行书面承诺。告知承诺作出后应抄送市地震局及所在区县地震工作部门。上述重大工程、特殊重大工程范围按照《重庆市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震发〔2019〕5号）确定。

（四）强化监管执法责任

市、区县地震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渝府令283号）第四条规定，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城乡规划、铁路、交通、民航、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作为强制性评估事项，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规划”阶段项目申报“一次性”告知内容与办理事项清单。地震工作部门积极运用政务服务网、“互联网+”监管平台等掌握本行政层级办理的项目信息，督促法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按照权限定期在门户网站、“互联网+”监管平台等公布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项目备案信息、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结果、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质量抽检结果、执法检查与行政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由市、区县地震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根据《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工程改办文件〔2018〕11号）、《重庆市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震发〔2019〕5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告知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督促整改，未整改的撤销行政审批或审查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对不按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建设单位，在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不履行承诺事项的告知承诺申请单位，由监管责任部门依法采取信用管理手段，纳入异常名录、黑名单，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以上相关事宜由市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协调，联系人：周王淼，联系电话：023-67086694，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黄路339号（邮编：401147），电子信箱：cqfzjz@126.com。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可在市地震局门户网站政策法规栏查询。

附件：1.重庆市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

2.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申请表

3.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申请表

4.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备案表

5.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

6.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告知承诺书（范本）

重庆市地震局

2020年6月15日

附件1

重庆市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

|  |  |
| --- | --- |
| **类型** | **建 设 工 程 项 目** |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要求开展的建设工程 | 1.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2.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3.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
|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要求开展的建设工程 | 1.按照国家规定属于重点防御区内的市、区县级首脑机关办公用房，公安及其交通管理、消防指挥机构。  2.大型工矿企业的重要办公、生产、动力设施和试验中心用房。  3.建筑结构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  4.大型影剧院、礼堂（座位数多于1200座)，大型体育馆（中心）（座位容量多于30000人），大型娱乐场所（一个区段座位总数多于1200座或单个大厅座位数多于500座），大型商场（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等于5000m2或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5000m2），展览馆、会展中心（一个区段设计容纳人数大于5000人）；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门急诊、医技、住院等业务用房，承担研究、实验和存放剧毒的高危传染病病毒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  5.新建、搬迁复建的具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6.公路与铁路干线、城市道路的大型桥梁（桥梁单孔跨径大于150米或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立交工程（三层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7.一、二级汽车客运站，一级港口客运站；大型码头（千吨级以上）；民用机场。  8. 大型水库（蓄水量大于等于1亿立方米）大坝和位于大中城市（人口20万以上）市区或上游的挡水坝。  9. 单机容量大于等于300MW或规划容量超过800MW的火电厂和装机容量超过200MW的水电厂；超过500KV的变电站和调度楼；市级电力调度中心工程。  10. 大、中城市通讯枢纽的主体工程和重要建筑；终局容量10万门以上程控电话端局；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  11.高度250米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和高度300米以上的钢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  12.市级和区县级的广播电视中心、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的主体建筑  13.供水、供气、供油、供热的主要干线工程。  14. 储量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储油工程；储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储气工程；日供水10万吨以上的储水工程。  15.核反应堆、核电站、核供热装置、核生产厂房。  16.存放大量放射性物质的装置。  17.生产、储运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易污染物质的大中型化工工程。  18.一等尾矿坝（库容大于1万立方米或者坝高超高100米，且下游有重要城镇、工矿企业或铁路干线）。  19.日处理8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  20.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建设工程。 |

附件2

**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名称 |  | | |
| 申请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托编制报告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材料清单 | 1.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申请表一式二份。  2.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视审查专家人数而定）。  3.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委托合同。 4.实物工作量清单及目标区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钻孔孔位经纬度列表。 5.剪切波速报告。  6.如场地有粉质黏土，提供动三轴或共振柱试验报告。  7.现场工作照片。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受理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1. 重庆市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申请审定适用此表。

1. 申请材料齐全即予受理，受理意见一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请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办事人员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申请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申请。
2. 市地震局组织对现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核验，部分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附件3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申请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托编制报告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材料清单 | 1.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申请表一式二份。  2.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视审查专家人数而定）。3.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委托合同。 4.实物工作量清单及目标区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钻孔孔位经纬度列表。 5.剪切波速报告。  6.如场地有粉质黏土，提供动三轴或共振柱试验报告。  7.现场工作照片。  8.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查询系统电子文件。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受理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1. 重庆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申请审定适用此表。

1. 申请材料齐全即予受理，受理意见一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请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受理人员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申请单位补正材料后重新申请。

市地震局组织对现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核验，部分项目实施重点检查。

附件4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事业 | 全额拨款 | | | □ | | | 企业 | 国有企业 | | | | □ | |
| 差额拨款 | | | □ | | | 集体企业 | | | | □ | |
| 自收自支 | | | □ | | | 私营企业 | | | | □ | |
| 其 他 | | | □ | | | 其 他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邮编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邮编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联系  电话 | 手 机 | |  | | | | 传真 | |  | | |
| 办公室 | |  | | | | 电子  邮箱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 | 单位注册时间 | | |  |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注册（开办）资金（万元） | | | | 万元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60周岁以下 | | | | | 60周岁以上 | | | | | | | | 合计 |
| 高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  人员情况 | | | | | | 专业 | | | | | 高级职称人员姓名 | | | |
| 地质学 | | | | |  | | | |
| 地球物理学 | | | | |  | | | |
| 地震工程学 | | | | |  | | | |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业绩简况 | | | | | |  | | | | | | | | |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此栏可不填写）；

2.单位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

3.单位注册时间：是指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发证时间；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注册（开办）资金等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标注内容填写；

5.专业技术人员：指和申请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人员。

6.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以及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情况。

附件5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评价技术单位 | 名 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体建设  工程概况  □ | 工程地点 | 区（县） 镇（乡、街道） | | | | | |
|  | | | | | |
| 功能用途 |  | | | | 总投资 | 万元 |
| 中心场址  经 纬 度 | 东经 度； 北纬 度 | | | | | |
| 建设单位 | 名 称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区域地震  安全性评价  项目概况□ | 区域地点 | 区（县） 镇（乡、街道） | |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 国家级设立的园区 □ | | | 高新技术开发区 □ | | |
| 省级设立的园区 □ | |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市县政府设立的园区 □ | | |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 | | |
|  | | | 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 | | |
| 区域面积 |  | | | | | |
| 园区管理  单 位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技术服务信息 | 签订合同  时 间 |  | | 合同金额 | | |  |
| 提交技术  报告时间 |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 | |

附件6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告知承诺书

（范本）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告知承诺事项名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告知机关：**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承诺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待建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二、告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25号）、《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工程改办〔2018〕6号）、《重庆市地震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震发〔2019〕5号），现就承诺人待建的 工程告知如下（由告知机关在相应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1.上述待建工程属于重大工程，应当按照重庆市 区（县、自治县）组织编制且经审定的 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2.上述待建工程属于特殊重大工程，应当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3. 上述待建工程属于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三、承诺人的承诺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承诺在 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告知内容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三）承诺在该工程施工图送审时将送审情况通报告知部门；

（四）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接受包括告知部门在内的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告知机关： 承诺人：

（盖章）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告知机关、承诺人各持1份，由告知机关报市级、区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各1份。）

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通信管理局，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两江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重庆经开区管委会，国网市电力公司。

重庆市地震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